

檔號：HAD K&T DC/13/9/19B/10/Pt.7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方 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蘇開鵬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列席者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羅鳳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蔡德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鄔添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
黃潔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盧嘉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黃乃光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譚卓姿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病請假)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並恭賀方平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梁偉文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盧慧蘭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他告知與會者陳笑文議員因身體不適以書面請假。

通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六十五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3/2010 號)

2.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梁國華議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鄧淑明議員和議，有關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運輸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黎以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運輸署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和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

5.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的屋邨大多依山而建，區內亦有很多長者，故對升降機的需求十分殷切。她促請運輸署正視居民的訴求，盡快在區內適當位置興建上坡升降機系統，另認為署方不應只邀請單一承辦商，以免拖慢工程進度。
- (ii) 她建議運輸署與九巴研究推出更多轉乘優惠，以強化現有的巴士服務網絡，並刪減一些不必要的路線。

6. 梁志成議員表示，區內的長者較多，對升降機的需求非常殷切，希望運輸署可盡快落實興建上坡升降機系統，並加快工程進度。若署方人手不足，應考慮外判可行性研究的工作。

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應同時進行擬建的 18 項上坡升降機工程，不可拖延。
- (ii) “鐵路為主”的政策，令依山而建地區的巴士服務難以改善，署方應作出檢討。巴士是環保的交通工具，可與鐵路互相競爭，能促使運輸機構改善服務，並且在鐵路發生事故時，可起分流作用。
- (iii) 各所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起陸續屆滿，運輸署應藉此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更多轉乘優惠，既能減輕市民的負擔，又可加強巴士公司的競爭力。此外，巴士公司常以營運成本高為由，拒絕為弱勢社群提供車資優惠，但事實上，他們在廣告和物業方面收入龐大；運輸署應在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必須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履行社會責任。
- (iv) 現時仍有很多非空調巴士服務荃灣和葵青區，九巴應加快更換空調巴士。

8. 許祺祥議員表示，上大窩口區依山而建，區內居民主要依靠小巴和巴士接駁其他交通工具，但交通運輸機構卻甚少提供轉乘優惠，例如，往來荃灣西站的小巴線便沒有設立轉乘優惠。運輸署應與交通運輸機構研究，推出更多接駁至港鐵站的轉乘優惠，以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出外接觸社會。

9.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九巴雖然擁有龐大的車隊，但卻經常以車輛不足為理由，拒絕區議會的建議。議員曾向九巴提出很多建議，是無須增加車輛也能改善服務的，包括提供轉乘優惠等，但九巴卻沒有正面回應。他建議運輸署引入競爭，開放區內的巴士專營權，讓其他公司競投。
- (ii) 九巴 40P 號巴士線至今仍沒有回程服務，居民須乘坐 38 號和 42C 號巴士，然後經行人天橋橫過青山公路步行回石籬邨。他希望運輸署可回應訴求，與九巴研究盡快提供回程服務。

10.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高芳街的人流多，而且很多市民都會經該處前往港鐵站，他建議運輸署重新考慮在該處加設行人上蓋。
- (ii) 很多長者和使用輪椅人士在使用由高芳街通往葵涌廣場的天橋斜道時，都感到十分吃力，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天橋下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 (iii) 葵芳圍經常有貨櫃車駛入，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他已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措施，期望署方可盡快落實。
- (iv) 目前，興芳區的居民須橫過葵涌道才可乘搭往九龍的巴士，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把 33A 號或 37 號巴士線改經興芳區。

11. 徐生雄議員表示，九巴經常以資源不足為理由，拒絕開辦新路線，而運輸署又不引入其他交通工具，交通問題實難以解決。他認為運輸政策必須配合社會需要，建議運輸署與九巴研究安排單層巴士行走短程和偏遠的路線，以減低成本，藉此吸引巴士公司開拓更多新路線，回應居民的訴求。

12. 尹兆堅議員同意梁志成議員和黃潤達議員有關興建上坡升降機系統方面的意見，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

13.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以“因循苟且，監管無力”形容運輸署在監管綠色專線小巴方面的表現。新小巴線開辦前，運輸署會先考慮小巴營辦商的利益，確保他們有利潤。此外，署方甚少更換營辦商，營辦商根本無須競爭，利潤一旦下降，即可縮減班次和上調收費。運輸署沒有從市民的利益著想，必須作出檢討。
- (ii) 青山公路近健全街附近並無過路設施，行人須步行最少 200 米，才可使用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青山公路，因此部分行人會跨越圍欄和路中石壘橫過青山公路，險象橫生。此外，行人從健全街步行往大窩口港鐵站，途中須經過三個油站，但該處並無過路設施，構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作出改善。

14.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現行的運輸政策下，很多交通問題已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解決。她希望運輸署可多聽議員的意見。
- (ii) 九巴的取態十分保守，議員建議開辦的路線縱使有足夠的乘客量，九巴仍不願開辦，運輸署應就此向巴士公司施加更大壓力。
- (iii) 目前，948 號巴士線只在上班和下班時間服務，她希望運輸署可考慮把服務延至全日。若運輸署擔心港島區的交通無法負荷，也應將晚上的服務時間延長，讓更多乘客可趕及乘搭和享受回程優惠。
- (iv) 由於部分地區的交通服務欠佳，很多屋邨的居民均希望開辦邨巴服務往返港鐵站。但基於政策限制，運輸署不會批准在現已有交通服務覆蓋的路線提供新服務，她希望署方可放寬有關限制。

15. 賴芬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盛的屋邨均依山而建，且區內有很多長者，她希望運輸署盡快在該區興建上坡升降機系統。
- (ii) 她建議運輸署和相關部門研究在全港的巴士總站加設抽風機和風扇，以改善候車環境。

16.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鑑於“鐵路為主”的政策，很多改善或新增巴士線的建議被否決，巴士乘客也不能享用快速公路；運輸署應加以檢討，引入競爭，提升整體交通服務的水平。
- (ii) 很多乘客投訴，夏天的非空調巴士數目過多，43 號、43B 號、43M 號巴士線的情況尤其嚴重；部分乘客更投訴曾有兩部非空調巴士接連開出。他建議運輸署規定非空調巴士不可在酷熱天氣下行駛，以確保乘客和車長的健康。

17. 潘志成議員表示，來往青衣至沙田的249X號巴士線，只在早上和傍晚時間服務。他促請運輸署盡快批准此線全日服務，並建議署方積

極考慮日後開辦更多全日服務的新路線。

18. 梁子穎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已通過的石排街與青山公路交界道路改善工程，至今仍未展開，工程拖延太久，導致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一直未能改善，促請運輸署盡快施工。

19. 方平議員表示，運輸署近年積極發展智能運輸系統，成績有目共睹。最近推出的“駕駛路線搜尋服務”，讓駕駛人士可透過互聯網，按照實時的交通情況尋找最佳的行車路線，受惠良多。他建議將服務擴展至手機平台，讓市民可隨時隨地享用。

20. 李志強議員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設立一套網上監察系統，記錄每輛巴士開出和到站的時間，並將有關資料上載到互聯網，讓市民、議員和政府部門監察巴士的行走情況，並在收到巴士脫班投訴時可跟進調查。

21.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小巴是荔景山上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浩景臺落成後，該區的人口增加了，可是區內的小巴數目並無相應增加，很多居民投訴小巴服務不足。多年前，她已建議九巴利用小型巴士開辦往來荔景山的路線，但至今仍沒有回應，希望運輸署可跟進。
- (ii) 荔景山路連接麗祖路的升降機系統建成後，前往祖堯邨和悅麗苑的市民將可改用升降機，能舒緩對小巴服務的需求，她希望運輸署盡快施工。
- (iii) 浩景臺小巴士站現時只有區議會興建的避雨亭，設施不足。運輸署應參考新加坡和福建的經驗，更完善地規劃運輸配套設施。

22.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寮肚路附近的居民若要前往港島區，須先乘 42M 號巴士到長發邨，然後轉乘 948 號巴士，或乘 248M 號巴士到青衣港鐵站轉乘港鐵，因而須多付三至四元車資。就此，他曾要求運輸署考慮將 948 號改經青衣西路，但署方沒有接納。他促請運輸署再次考慮此建議，並增設 42M 號的轉乘優惠。

(ii) 他早前曾要求運輸署在寮肚路的新設過路處每邊行人路兩旁均安裝過路按鍵裝置，但工程至今仍未展開，促請運輸署盡快跟進。

23. 潘小屏議員表示，很多居民會利用青敬路往來青衣港鐵站，詢問該路段上蓋工程的確實開展日期，並促請運輸署盡快施工，讓居民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24. 譚惠珍議員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i) 由於長安邨不屬依山而建的公屋，因此安泊樓旁的升降機工程不獲納入 18 項擬建的升降機工程內，但長安邨現時仍有一千多個公屋租戶，人口亦開始老化，通道也過於狹窄，輪椅人士實難以通過，運輸署應再次考慮在上述地點興建升降機。

(ii) 她詢問青衣北橋接駁青衣城的行人天橋會否設立傷健人士通道。

(iii) 新增的 249X 號巴士線班次太少，難以吸引乘客和評估實際乘客量。她促請運輸署延長服務時間，並增設假日服務。

25.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經過 20 多年的討論，葵福路迴旋處行人隧道系統工程才得以落實，顯出運輸署反應過慢，以致很多交通問題多年仍未能解決。他促請運輸署作出改善，積極回應市民和議員的訴求。

(ii) 他已爭取麗瑤往來沙田的巴士服務十多年，也曾建議九巴增設轉乘優惠和將 46P 號巴士線延長至麗瑤，但建議至今仍未獲接納，認為運輸署沒有盡力向九巴反映和爭取。

(iii) 現時市民的車資負擔很重，他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票價。

26. 蘇開鵬議員表示，政府強制新續牌小巴安裝限速器的規定，可減少因超速引致的交通意外，保障乘客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要求尚未到期續牌的小巴也安裝限速器。

27. 容永祺議員認為，部分現有的道路標記和路牌設計欠清晰，駕駛人士沒有足夠時間選定行車線，造成危險，希望運輸署可檢視

以上情況。

28.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十多年前，學生可半價乘搭巴士，他不明白為何要取消此優惠。
- (ii) 現時運輸署、巴士公司和議員之間關係敵對，他希望運輸署可正視此問題。
- (iii) 他建議運輸署開辦更多行走高速公路的快線巴士服務，讓乘客能盡快到達目的地。
- (iv) 他促請運輸署將 948 號巴士線的服務延至全日。
- (v) 現有的巴士分段收費極不合理，例如，從美孚乘坐 41A 號或 42A 號巴士到尖沙咀，分段收費約五元，但路線相近的 6 號及 6A 號巴士線，車資只須約四元。他促請運輸署檢討。
- (vi) 他建議運輸署擴大轉乘優惠計劃，例如讓青衣的乘客在長沙灣道或彌敦道轉乘其他路線往尖沙咀，以提升巴士服務的效率。

29.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促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下列建議：
 - (a) 增加 41 號和 41A 號巴士線的班次；
 - (b) 將 E32 號巴士線改為全日行經楓樹窩路；
 - (c) 將 49X 號巴士線改為不經荃灣，直接往青衣；
 - (d) 盡快開辦 249X 號巴士線；
 - (e) 增加港鐵東涌線的班次。
- (ii) 葵涌貨櫃碼頭的交通服務不足，只有一條小巴線，部分公司又沒有安排專車接送員工，工人出外用膳和深夜下班都十分不便，她建議運輸署加強該區往來葵芳或美孚的交通服務。此外，該區的過路設施不足，工人須跨越圍欄橫過馬路，構成危險。她知悉運輸署已計劃在該區興建過路設施，希望署方可顧及基層工人的需要，盡快施工。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達，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離開。)

30. 黎以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工程，政府已按照評分制度釐定各區工程的優先次序，路政署並會就首十項的建議，包括葵青區的五項，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盡量爭取在兩至四年內完成，以便加快推行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 (ii) 他關注議員就九巴服務水平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會詳細研究議員的意見，包括如某巴士公司未能提供議員期望的服務時的解決方法等。 運輸署
- (iii) 運輸署一直採取中立及持平的態度，並不是要維護及偏袒專線小巴營辦商和專營巴士公司的利益。運輸署的原則是平衡乘客及營辦商的需要，令營辦商獲得盈利的同時，亦要求他們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及舒適的公共運輸服務。他歡迎議員向運輸署反映對交通服務營辦商的意見，運輸署會認真跟進。
- (iv) “鐵路為主”政策是因應香港地少人多的環境而制訂，事實上鐵路是集體運輸系統最重要的一員，但這不代表運輸署不重視其他交通服務。由於葵青區的地理環境限制，鐵路未必能直達居民住所，所以很多居民仍須依靠小巴或巴士接駁至港鐵站。運輸署會繼續改善這方面的服務。
- (v) 他感謝方平議員對“駕駛路線搜尋服務”的讚賞。運輸署很樂意與手機網絡營辦商合作，將服務推展至手機平台。 運輸署
- (vi) 運輸署在六月起已要求所有新登記和續牌的小巴必須安裝限速器，目前已有超過 200 輛小巴完成安裝。由於小巴須每年續牌，因此所有小巴將於一年內完成安裝。
- (vii) 香港的所有路牌和路標均符合國際標準，然而現場的客觀環境或會對駕駛人士的實際觀察帶來影響。若議員對路牌和路標有任何具體意見，歡迎向運輸署反映。

(viii) 他相信，石排街與青山公路交界的道路工程可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希望區議會可繼續支持此項工程，以便盡快推行有關工程，運輸署會與議員共同監察工程對該區的影響。

31. 羅鳳屏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她備悉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並會逐一跟進及向議員匯報進展情況。 運輸署

(ii) 有關巴士轉乘安排方面，現時巴士公司已提供的 200 多項轉乘計劃中，葵青區佔約 50 多項。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爭取更多轉乘計劃，以便市民透過轉乘享用更大的交通網絡覆蓋。 運輸署

(iii) 有關將長程巴士路線繞經更多屋邨的建議，運輸署對此持開放態度，但須考慮路線改動會否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運輸署會繼續與議員研究有關意見。 運輸署

(iv) 就區內的工程，運輸署會繼續和議員保持緊密的聯繫，向議員匯報工程進展，若議員對個別工程有任何意見，可與運輸署聯絡。

諮詢文件

骨灰龕政策檢討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2010 號)

32.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出席會議。

33. 梁卓偉教授簡介文件第55號。

34.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支持增加骨灰龕設施，因有居民向她表示幾年也抽不到公營龕位，先人未能入土為安，故她認為編配方法必須改善。

(ii) 區內選址須審慎處理，因有居民表示，從住所看到骨灰龕也會感到驚恐。

3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此議題曾在四年前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當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在現有的葵涌靈灰安置所加建約四萬個靈灰龕，但由於交通評估報告未能通過，因此沒有成事。
- (ii) 政府必須盡快解決骨灰龕設施短缺的問題，並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骨灰龕。
- (iii) 市民普遍對骨灰龕存有恐懼，因此政府必須在設計上多下功夫，令市民改觀和易於接受。
- (iv) 由於市民已接受拜祭日子的交通會較擠塞，因此交通評估報告可以更具彈性。

36. 梁偉文議員認為，透過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是最有效的方法，政府在立法前，應盡快公布合法的私營骨灰龕名單，讓市民可以參考。

37.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
- (ii) 他對公營骨灰龕位規定放置年期有保留，因中國人都不希望骨灰遭人移位，而且骨灰龕位佔地不廣，希望政府可聽取市民的意見。

38.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區內有三個骨灰龕選址，她特別關注拜祭時衍生的問題，例如燃點香燭所產生的煙霧等，希望局方可妥善處理，保障市民健康。
- (ii) 在青衣南橋下葵涌焚化爐舊址的選址，交通配套十分差，她詢問當局如何應付數以萬計的市民在同一天到該處拜祭。至於華人永遠墳場的選址，現時交通已十分擠塞，她質疑屆時交通是否可以負荷。
- (iii) 她的選區會正面看到焚化爐舊址的骨灰龕，因此十分關注其

建築外觀。她同意需要興建骨灰龕，而局方的選址也很好，尚算偏離民居，但希望局方可美化建築物外觀，令居民更易接受。

- (iv) 有議員提出動議，讓葵青區居民有權優先申請骨灰龕，她希望局方可解釋有關機制。

39.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近年，政府在處理市民死葬的問題上，顯出施政失誤。區議會在四年前已討論此問題，但局方在二零零九年底才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期間很多私營骨灰龕出現，政府又似乎不想處理，是後知後覺。局方是否要待問題惡化才會處理。
- (ii) 當局指過去幾年未能落成 24 萬個骨灰龕，是由於當區居民反對，似乎是將責任推給區議會。
- (iii) 局方是否根據區域大小、人口等因素釐訂各區骨灰龕位的數量。香港每年的死亡人數約為五萬，當中九成家人會選擇火葬和安置在骨灰龕。就此，局方預計未來的需求和供應及長遠政策為何。
- (iv) 局方未來如何規管私營骨灰龕，又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40.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基本上贊成 12 個骨灰龕的選址，但關注周邊交通配套、骨灰龕的設計及運作模式。
- (ii) 文件第 47 段提到，所有私營骨灰龕均須受牌照規管，但事實上，很多早已在屋邨、丁屋或工廠大廈違規經營，並容許居民購買。在新法例下，局方會否發牌予此類場所和研究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以及假如這些骨灰龕突然清盤，政府又如何監管。

41.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政府興建骨灰龕，但局方提交的文件資料不足，例如沒有選址的交通配套、環境評估等報告，令議員難以就選址

作出評論，政府須盡快提供整體規劃配套資料。

- (ii) 政府須盡快公布私營骨灰龕名單，讓市民在購買時留意。

4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目前很多人炒賣私營骨灰龕位，他贊成增加公營骨灰龕的供應。
- (ii) 他不擔心骨灰龕選址的交通及環境評估等技術上的問題，認為須要解決的，反而是市民心理上的忌諱。因此，局方須進行更多地區諮詢，並向市民解釋。
- (iii) 他現時未能就諮詢文件表示贊成或反對，因仍須與居民商討選址是否合適。
- (iv) 政府應盡快嚴打違規、謀取暴利的私營骨灰龕。他動議政府立即禁制出售或出租私營骨灰龕位，直至正式獲發牌照為止，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v) 市民普遍較接受私營骨灰龕興建在寺廟內，他建議政府可研究增加寺廟的私營骨灰龕數目。

43. 梁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局方在建議葵青區內的三個骨灰龕選址上，確是花了不少心思，他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
- (ii) 他同意局方提出善用現有及未來的骨灰龕位，包括向自願交還龕位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因拜祭龕位的人士不過三、四代，應可更靈活地處理。
- (iii) 局方指，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需時三年，而已存在的骨灰龕，則可在發牌制度生效後申請臨時豁免，他不接受該做法，並希望局方可盡快在本立法年度內將法例交予立法會通過，否則問題會更多。他動議政府立即禁制無牌龕場出售或出租龕位。

44.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本港骨灰龕的供應十分短缺，因此增加骨灰龕位是刻不容緩的。現時炒賣情況嚴重，若政府再不加以遏止，市民便沒有保障。
- (ii) 局方的三個骨灰龕選址均位於她的選區內，她會全部作實地視察，認為都是偏離民居，對居民影響不太大，但仍須視乎環境評估報告，例如煙霧會否影響附近的空氣質素等；另她也關心基礎設施配套及骨灰龕的外觀設計。
- (iii) 她曾訪問 130 多個住戶，七成以上均贊成有關選址，但卻擔心風水忌諱等問題。假如骨灰龕的設計能如多層大廈般美侖美奐，市民應不會抗拒。
- (iv) 居民希望有權優先申請骨灰龕。

45.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希望秘書可將上次會議記錄副本交予梁副局長，因上次未能邀請到副局長出席會議討論葵盛東邨的精神病患者暴力襲擊事故。她特別請副局長留意會議記錄第 58 至 98 段有關葵青區的精神健康問題。

(會後註：已將上述會議記錄即場交予梁副局長。)

- (ii) 她非常認同須增加全港的骨灰龕數目，但在選址上務必小心。政府公布此諮詢文件後，短時間內她已收到區內居民的不同意見。政府須列明有關的土地用途及交通配套，議員才可研究是否贊成選址，不能倉卒作出決定。
- (iii) 政府須盡快規管私營骨灰龕，否則問題會惡化，到時則難以解決。

46.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局方考慮在未發展的島嶼興建多層式骨灰龕，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ii) 骨灰龕的建築設計十分重要。由於土地難求，政府可考慮園林或多層式建築。

(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離開。)

47. 梁卓偉教授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議會會議，是他出席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的地區諮詢的第一個區議會會議。他會盡量出席其他區議會會議，以聽取議員的意見。
- (ii) 13 位發言的議員均沒有提出即時反對的意見。大部分議員都贊成或認為選址可作考慮。他被議員的回應所感動。
- (iii) 當局過往的做法，是先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例如交通評估及環境評估等)，然後再進行地區諮詢；但這次當局希望採取新的思維，即先就有關選址諮詢區議會，然後進行可行性研究。一俟確定適合作骨灰龕發展的選址後，便會再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 (iv) 他承認骨灰龕位的供求有落差，引致私營骨灰龕數目上升。過去數年，當局因遭到反對而未能落實的公眾骨灰龕發展項目，涉及超過 24 萬個骨灰龕位，但並非將責任推卸予區議會或當區居民。
- (v) 他相信如議員所說，只要局方可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設施及外觀設計，居民應會接受。局方在設計骨灰龕時，也會參考本地及海外的成功例子。
- (vi) 當局有決心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因此將位於七個地區的 12 幅用地一併諮詢公眾。當局會就上述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稍後也會就其他選址諮詢公眾，讓市民釋慮，不用擔心未來的骨灰龕位供應。
- (vii) 政府得到北區區議會及居民的支持，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一座新的公眾骨灰龕，該設施於 2012 年啓用後可提供 41,000 個新骨灰龕位；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預計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五萬個新建成骨灰龕位，即屆時會有約 10 萬個新骨灰龕位的供應。
- (viii) 他重申，文件第 54 段提到“除非申請人能令發牌當局信納其經營有合理機會在合理時間內獲規範化，以及所經營的設施

不會構成即時危險，否則其就私營骨灰龕提出的臨時豁免申請將不會獲批。”

- (ix) 由於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的課題既複雜且敏感，也需時進行，因此政府在立法前會公布兩個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名單，表一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凡不屬表一的私營骨灰龕則列入表二，有關名單希望在數月內公布。市民在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時須謹慎行事。
- (x) 另市民可選擇在海上或紀念花園撒灰等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
- (xi) 局方會與各區議會衷誠合作，一俟有進一步資料，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8. 就梁副局長表示絕大多數議員贊成區內三個選址，麥美娟副主席澄清發言的13位議員中，有三分之一人無表示贊成，因此不可理解為絕大多數議員贊成。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葵青區適當地地方加建靈灰安置所(骨灰龕)，並容許葵青區居民有優先申請權。”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方平議員、林翠玲議員、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梁志成議員、陳笑文議員、周奕希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a/2010 號(修訂)，會上提交)

49. 主席表示，鄧淑明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代為投票；梁子穎議員暫時離席，並授權麥美娟副主席代為投票。

50. 王雪盈議員要求動議辯論，因區議會常規容許動議在會內討論，並希望局方可解釋如何容許葵青區居民有優先申請權，因這會影響民主黨的投票決定。

51. 主席表示已有足夠時間討論議題，並無需要作動議辯論。

52. 梁國華議員要求解釋何為“優先申請”，是否作為對當區居民同意接納建靈灰安置所的合理安排。

53. 李志強議員表示，梁國華議員所指的是修訂前的動議內容，動議經修訂後，已刪除了“作為對當區居民同意接納建靈灰安置所的合理安排。”

54. 王雪盈議員詢問，“葵青區居民”是指先人，還是處理後事的家屬。

55. 主席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可提出修訂動議。

56. 王雪盈議員詢問局方該建議是否可行。

57. 梁卓偉教授表示，由於曾有居民提出此意見，因此諮詢文件提出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的建議，以供公眾討論。

58. 黃炳權議員表示，現在表決動議太早了，因政府仍未就區內三個選址提供環境評估和各項報告，可能有其他更合適的選址。

59. 李志強議員表示，動議原本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因當時不知道有此諮詢文件。他提出此動議是希望政府在葵青區合適的地方興建骨灰龕，但並沒有指定某地方，認為安排區內居民優先申請骨灰龕，政府在技術上是可以做到的；而區內居民是指先人還是處理後事的家屬，則由政府決定。要解決市民自私的想法，便應讓他們有權優先申請骨灰龕。此動議在原則上通過後，細節可交由局方再決定。

60. 梁國華議員表示抗議，認為此建議會造成社會不公，因沒有骨灰龕的地區的居民即沒有優先申請權。

61. 梁偉文議員指梁國華議員不應在沒有主席允許的情況下發言。

62. 梁國華議員表示，由於主席不容許動議辯論，因此他才在沒有主席允許下發言。

63. 麥美娟副主席表示，主席已容許幾位議員就動議內容發言，因此沒有梁國華議員所提及的情況。她建議讓有需要的議員就動議內容簡短發言。

64.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政府還沒有落實細節，現在決定區內居民是否有優先權會引起矛盾，應以公平的原則及機制分配骨灰龕位，而並非以地域決定。

6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仍未就選址詳細諮詢居民，若讓區內居民有優先申請權，即間接肯定區內該三個選址，他對此有保留。
- (ii) 現時只有七區有骨灰龕的初步選址，假如居民有優先申請權，即表示他們有特權，他不太接受此安排，並會投棄權票，故建議提出動議的議員收回動議，在下次會議有更具體資料時才表決。

66. 林紹輝議員認同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因其他未有選址的區域的居民不能申請骨灰龕位，且很多細節仍未清楚，但動議內容卻等同默認葵青區內的三個選址，因此他會投棄權票。

67. 梁國華議員表示，通過動議會製造社會不公平，並詢問是否任何人凡在臨離世前在葵青區居住滿三個月，即可享有優先申請權。除非局方有完善的制度，解決其他沒有骨灰龕選址區域的需求，否則現階段通過此動議是不合理的。

68. 黃炳權議員表示，現階段提出此動議是過早了，由於局方提交的資料很少，將來每區的公營骨灰龕數字和可供興建私營骨灰龕的土地仍是未知數，因此議員很難就此表決。

69. 雷可畏議員指，梁副局長剛才已表明，長遠來說，政府會繼續物色其他骨灰龕選址，動議也沒有指定是區內某幾個地點；而且梁玉鳳議員也已諮詢區內居民，大部分均不反對，只是擔心其外觀設計，他不明白為何議員仍要反對此動議。

7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幾年前，區議會討論葵涌加建骨灰龕的議題時，黃炳權議員也曾反對，現在骨灰龕短缺問題已惡化，若再不解決，他會感到十分遺憾。

- (ii) 此乃原則性的動議，建議在合適的地方加建骨灰龕，並沒有指明某地方。
- (iii) 為何議員贊成興建公屋時，可讓葵青區的居民優先入住，但骨灰龕卻不能優先申請。

71. 容永祺議員表示，動議的原意是好的，但未臻完善，因違反了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此例一開，將來政府興建任何公營設施，均須讓當區居民有優先享用權。假如動議刪除“並容許葵青區居民有優先申請權”的字眼，他會較為接受。

72.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動議犯下原則性錯誤，因現有字眼似乎是主動要求政府在葵青區加建骨灰龕，因此應改為假如政府擬在葵青區加建骨灰龕，便應要求政府選擇適當的地方或研究在全港加建骨灰龕。
- (ii) 動議容許葵青區居民有優先申請權，但有些區是沒有骨灰龕選址的，會因此造成不公，也會引起很多爭議。

73. 容永祺議員建議將動議修訂為：

“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葵青區適當地方加建靈灰安置所(骨灰龕)。”

74. 梁耀忠議員和議。

75. 梁子穎議員建議修訂容永祺議員的動議為：

“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在葵青區適當地方加建靈灰安置所(骨灰龕)，並廣泛進行諮詢達致共識。”

76. 由於梁子穎議員的修訂動議沒有議員和議，因此主席不作處理。

77. 譚惠珍議員補充，葵青區居民有優先權，並不代表拒絕其他人申請。

78.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容永祺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13票贊成，11票反對，4票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79. 主席並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13票贊成，12票反對，4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80. 許建芹議員表示，由於剛才表決時有議員誤解動議的意思，若議員同意，她建議讓所有議員重新投票。

81. 潘小屏議員澄清，她反對修訂動議刪除最後一句，並重申支持興建骨灰龕。

82. 麥美娟副主席表示獲秘書提醒，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21條，區議會須先通過接納修訂動議，才可就動議進行投票表決。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修訂動議重新表決。

83. 尹兆堅議員表示，情感上同意議員可重新表決，但程序上他擔心會開一個壞的先例，引起議員爭拗。

84. 主席表示，剛才已清楚解釋程序，毋須重新表決，但容許有需要的議員澄清他們的投票意向。

85. 羅競成議員支持興建骨灰龕，但對在葵青區內物色選址有保留，因全港有很多其他合適的地方。

86. 雷可畏議員澄清，他們反對修訂動議的原因，是由於議員刪除了“葵青區居民有優先申請權”字句，他們不會就此重新投票。

(會後註：李志強議員於會後就上述動議提交澄清聲明，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21/2010號。)

動議：“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食衛局盡快公布違規私人骨灰龕名單，並須立即禁制無牌龕場出售或出租龕位至正式獲發牌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由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動議，梁耀忠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55b/2010號)

87. 梁卓偉教授澄清，私營骨灰龕名單是由發展局公布，並非食衛局。

88. 主席建議將動議內容更改為：

“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當局盡快公布違規私人骨灰龕名單，並須立即禁制無牌龕場出售或出租龕位至正式獲發牌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89.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修訂。

90.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及通過在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成立「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由梁偉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5/2010 號)

91. 梁偉文議員簡介文件第45號。

9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93. 代主席請秘書發信邀請各議員和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增選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七月九日發信邀請各議員和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增選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詳見康樂及文化傳閱文件第 5/2010-11號)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五時返回會議室。)

建議將世博香港館整個運回香港擺放及公開展覽

(由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賴芬芳議員、梁子穎議員及林翠玲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6 及 46a/2010 號)

94. 代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潔怡女士出席會議。

95. 梁偉文議員表示，大部分區內的基層市民均沒有機會到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世博”)參觀。香港館在世博閉幕後即清拆棄置，實屬可惜和浪費，故他建議將展館完整地運回香港，並在合適地點重置，既可讓市民分享參與世博的光榮，又可吸引更多遊客，增加就業機會。

96. 雷可畏議員認為，運回香港館供所有市民參觀是最好的方案，政府應積極跟進落實。

97. 王雪盈議員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到香港館參觀，但對展覽內容的評價不太正面，故擔心市民會失望，造成浪費。

98.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對重置方案表示保留，因大部分遊客對展覽內容的評價並不正面。此外，他也擔心重置有技術困難，費用高昂，建議政府考慮將展品複製在港展出，並以模型展示展館外觀。

(ii) 他希望政府可積極爭取原址保留香港館，讓更多內地居民認識香港。

99. 李志強議員認為，香港館的外觀設計較其展品更值得保留，建議當局興建骨灰龕設施時參考其建築設計。

100. 林紹輝議員認為原址保留香港館作旅遊推廣是最好的安排。

101. 賴芬芳議員表示，香港館記載了本港文化和特色，應搬回香港讓公眾參觀。

102.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館大部分的展覽內容可在本港找到，不值得使用公帑重置。例如，香港市民可直接到濕地公園參觀，不用參觀館內的濕地公園模型。
- (ii) 香港館留在上海展示可收宣傳之效，更具價值。
- (iii) 他建議政府將館內的三維電影安排在香港太空館或文娛中心播放。

103. 尹兆堅議員同意容永祺議員的意見，認為港人已十分熟悉香港館的主題內容，故搬回香港的意義不大。

104. 羅競成議員表示，大部分基層市民均沒有機會到世博參觀，香港館在展覽完畢後便拆卸棄置實在可惜，故支持運回香港擺放，讓基層市民認識香港引以自豪的地方。

105. 許建芹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對香港館的意見只屬個人觀感，不會影響她的看法。她同意原址保留香港館是最佳方案，但若不能落實，也可考慮重置。

106. 梁子穎議員認為，假如不能原址保留香港館，可考慮搬回香港擺放，讓全港市民了解展覽內容。

107. 代主席表示，香港館位處中國館側，故期望香港館可和中國館一起獲永久保留，令內地居民可更認識香港，並吸引他們來港旅遊。她同意重置香港館可作為一後備方案。

108. 黃潔怡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向上海世博局爭取原址保留香港館，但暫未訂出相關的開支預算，但無論是原址保留或運回香港，政府都有可能需要向立法會申請額外資源。
- (ii) 假如把香港館運回香港，政府須考慮有關選址、日後營運及管理模式、建築物料可否循環再用等問題。此外，由於香港和內地的建築物法例不同，因此重置時也須考慮多項技術問題。

- (iii) 兩個建議方案各有好處，原址保留具宣傳效用，能吸引更多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帶動經濟；把展館搬回香港，則可讓未能參與上海世博的市民有機會參觀。政府會保持開放態度，繼續聽取不同的意見。
- (iv) 除香港館外，世博園區內的最佳城市實踐區也設有香港案例館。政府現正考慮也將該館的局部或全部內容運回香港展覽。

109. 代主席詢問現時爭取原址保留香港館的進展如何。

110. 黃潔怡女士回應，政府已向中央政府和有關當局表達原址保留香港館的意願，但尚未得到確實的回覆。

11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重置香港館不會有技術問題，因約十年前中華電力也成功將其發電廠由香港搬到內地。
- (ii) 他重申，很多基層市民均希望參觀香港館，希望政府可考慮他的建議。

112. 雷可畏議員認為政府應將香港館搬回香港，讓市民評價。

113.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原址保留香港館，讓更多國內同胞認識香港。
- (ii) 若重置展館的成本太高，可考慮在香港另建展館，這更符合成本效益。

11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保留香港館營運開支龐大，把撥款用作幫助弱勢社群，效益更大。
- (ii) 他不贊成重置方案，認為政府只須將館內的展品和影片安排在現有的博物館展覽便可。

115. 林紹輝議員表示，區議會並沒有權力決定是否重置香港館，認為不應再花時間討論此議題。

116. 代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並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可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香港經濟未復甦前，凍結租金及為低收入家庭減租。”

(由雷可畏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黃耀聰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盧慧蘭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7/2010 號)

117.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會後註：運輸及房屋局已就上述動議提交書面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30/2010 號。)

動議：“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儘快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由尹兆堅議員、黃潤達議員、麥美娟議員、羅競成議員、李志強議員動議，鄧國綱議員、陳笑文議員、周奕希議員、方平議員、許祺祥議員、許建芹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林紹輝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玉鳳議員、盧慧蘭議員、雷可畏議員、吳劍昇議員、潘志成議員、潘發林議員、潘小屏議員、蘇開鵬議員、譚惠珍議員、鄧淑明議員、徐曉杰議員、徐生雄議員、黃炳權議員、王雪盈議員、黃耀聰議員、容永棋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8、48a、48b 及 48c/2010 號)

118. 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會後註：九巴、城巴、新巴和龍運巴士已就上述動議提交書面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25、26及28/2010 號。)

(方平議員和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離開，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四分離開。)

通過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的增加撥款申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2010 號)

11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區議會轄下銀禧紀念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2010 號)

12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葵青區《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2010 號)

121. 代主席表示，關於文件第53號附件三所述的“葵青區銀禧紀念之舞龍及醒獅培訓計劃”，鄧國綱主席以書面申報，他是申請機構的總監，而申請機構的主席張玲玲女士是他配偶，有關的利益申報表已交予秘書處存檔。代主席再引述《葵青區議會常規》附錄VIII乙部第(3)條，表示“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替執行。”，而根據第(5)條“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12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2010 號)

12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2010 號)

124. 黃炳權議員表示，公屋的盜竊案件日益上升，建議房屋署提升未達甲級保安水平的屋邨的保安措施。

房屋署

125. 梁國華議員表示，早前在葵涌東北區，曾有商戶以不當傳銷手法吸引長者購買昂貴的健康產品。經警方進行一連串宣傳教育活動後，情況已大為改善。他感謝警方的努力。

126. 黃炳權議員也對警方有效地打擊不當傳銷活動表示感謝。

127. 代主席表示，最近幾次會議均有不同議員表揚警方的工作。她請指揮官向葵青警區的警務人員轉達議員的謝意，並指示秘書致函表揚葵青警區的工作，並將副本送交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八月二日致函表揚葵青警區的工作，並將副本送交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

葵青區青少年反吸毒社區計劃 - 「葵」手齊抗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2010 號(修訂)，會上提交)

12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2010 號)

12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3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